**大同大學113學年度教師教學卓越遴選推薦申請及同意函**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填表日期： | 114年 月 　 日 |
| **教師姓名** |  | | **到校任教日期** |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資格條件** | * 本校專任(案)教師且任滿三年以上，並於遴選的前二學年內有連續任教之事實。 | | | |
| **遴選條件**  請任選1項 | * 經所屬學院或教育中心推薦 * 經本校專任(案)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113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政府公部門補助之教學改進或其他人才培育計畫者，請檢附核定通過公文。   （註：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無須檢附) | | | |
| **遴選類別**  請任選1項 | * 教學優良 | 113學年度任教科目之學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高於所屬學系或教育中心的平均分數。  □是  □否 | | |
| * 教學創新 | □個人參選  □以教學團隊方式參選，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團隊方式參選，請補充獎金分配比例： | | |
| * 數位教學 | □個人參選  □以教學團隊方式參選，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團隊方式參選，請補充獎金分配比例： | | |
| * 全英語授課 | □個人參選  □以教學團隊方式參選，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團隊方式參選，請補充獎金分配比例： | | |

備註：若以教學團隊方式參選，申請人為候選人代表，且推薦人不得為教學團隊成員。

**二、教學優良事蹟說明**

|  |  |
| --- | --- |
| **評選項目** | **事蹟說明**  （請詳細說明，並檢附教學歷程與成果佐證資料） |
| 課程設計  (30%) |  |
| 教材教法  (30%) |  |
| 學生學習  (30%) |  |
| 其他教學  優良事蹟  (10%) |  |
| \*連續兩年申請遴選相同類別之教師，須具體說明其差異處。 | **\*註:非連續兩年申請遴選相同類別者免填。** |

(空間不足可自行向下延伸)

**三、推薦資格**

|  |
| --- |
| * 院長或教育中心主任推薦，請院長或教育中心主任簽章並敘明推薦理由**。** * 本校教師3人連署推薦，請3位連署教師簽章並敘明推薦理由。 * 113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政府公部門補助之教學改進或其他人才培育計畫者，由教發中心蓋章認證。 |
| **推薦理由** |
| **簽章處**（□推薦人 □連署人 □教學發展中心認證） |
| **接受推薦同意書**   1.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為評選委員之書面審查會議；複審為公開形式，由候選人現場報告並回應委員提問。 2. 本校得邀請獲獎之教師協助及參與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錄製教學示範課程、擔任新進教師教學領航教練等。 3. 獲獎教師須於114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 **簽章處(申請人、教學團隊成員)** |

**大同大學優良教師審查資料目錄**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
| --- |
| **二、審查資料編號**  ★請將審查檔案的排列順序，依照下列編號將檔案名稱填入★ |
| 1. **檔案名稱** 2. **檔案名稱** 3. **檔案名稱** 4. **檔案名稱** 5. **檔案名稱** 6. **檔案名稱** 7. **檔案名稱** 8. **檔案名稱** 9. **檔案名稱** 10. **檔案名稱** |

(可自行增加或刪除多餘列數)